

股票简称：华自科技

股票代码：300490

HNAC 华自科技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NAC TECHNOLOGY CO.,LTD.

（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609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二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自科技”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也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

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城步善能 96.20% 股权	6,616.65	6,000.00
2	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89,784.18	55,000.00
2-1	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	46,418.07	15,000.00

2-2	桂东县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	43,366.11	40,000.00
3	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	10,800.0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7,200.83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709 号”、“天职业字[2020]21061 号”和“天职业字[2021]122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31.12	37,806.55	21,742.98	18,87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2.89	-	6,132.18	37.56
应收票据	1,070.74	2,722.39	2,518.92	3,651.20
应收账款	106,336.26	91,540.29	94,860.44	87,677.56
应收款项融资	17,411.00	18,606.31	15,585.87	-
预付款项	25,679.72	5,829.87	4,281.23	6,341.80
其他应收款	7,504.53	4,640.74	3,675.16	3,777.36
存货	53,446.37	23,064.84	33,336.46	33,618.34
合同资产	20,801.89	12,022.78	-	-
其他流动资产	3,408.60	3,555.12	2,343.02	862.21
流动资产合计	282,023.12	199,788.91	184,476.25	154,837.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14.45	5,464.41	2,344.53	792.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0.69	2,820.69	2,455.02	-
投资性房地产	5,688.48	5,843.29	-	-
固定资产	47,928.10	48,344.69	28,322.89	15,961.22
在建工程	12,244.61	7,707.89	17,463.33	19,359.26
使用权资产	240.57	-	-	-
无形资产	9,913.16	10,567.27	11,333.71	10,849.72
商誉	64,634.17	64,634.17	64,634.17	69,412.61
长期待摊费用	222.25	22.94	46.59	4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4.18	2,664.62	1,949.86	1,74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13	1,440.54	1,358.16	1,70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722.79	149,510.51	129,908.26	122,074.46
资产总计	435,745.91	349,299.42	314,384.52	276,91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19.00	49,459.31	41,791.20	27,205.00

应付票据	42,314.91	15,597.56	15,211.95	13,979.23
应付账款	57,669.60	47,798.56	42,508.35	33,016.13
预收款项	-	-	10,703.39	16,699.34
合同负债	32,319.89	21,989.01	-	-
应付职工薪酬	606.30	2,086.33	1,975.86	2,187.75
应交税费	3,087.11	7,119.89	3,953.92	4,403.84
其他应付款	1,877.94	1,331.61	2,857.26	6,44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	2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3,680.26	9,189.05	11,357.48	-
流动负债合计	172,025.00	154,771.31	130,359.41	103,93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50.00	12,316.85	-	-
应付债券	32,243.84	-	-	-
租赁负债	206.66	-	-	-
预计负债	499.64	1,198.26	600.26	812.3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89.02	1,738.25	1,800.44	95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81	207.30	1,350.02	413.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29.97	15,460.66	3,750.72	2,183.39
负债合计	218,954.97	170,231.97	134,110.13	106,11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8,598.10	25,617.15	26,181.80	26,193.98
其它权益工具	7,978.72	-	-	-
资本公积金	132,441.43	107,971.13	112,643.31	112,505.82
减：库存股	-	-	1,722.86	3,198.09
其它综合收益	-47.51	-47.51	11.26	-
盈余公积金	3,696.17	3,696.17	3,696.17	2,967.58
未分配利润	39,979.07	37,550.11	35,667.99	28,91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45.98	174,787.05	176,477.67	167,381.94
少数股东权益	4,144.96	4,280.40	3,796.72	3,41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790.95	179,067.45	180,274.39	170,79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745.91	349,299.42	314,384.52	276,911.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032.71	116,228.57	143,886.02	137,996.67
其中：营业收入	113,032.71	116,228.57	143,886.02	137,996.67
二、营业总成本	110,700.67	113,999.27	136,133.05	129,672.47
其中：营业成本	80,437.83	78,840.35	98,683.27	90,461.01
税金及附加	940.84	1,389.47	1,189.84	1,183.98
销售费用	9,532.32	11,898.49	13,853.18	13,068.38
管理费用	10,177.07	11,466.27	11,379.27	11,359.64
研发费用	7,474.59	8,066.86	8,851.56	9,241.92
财务费用	2,138.03	2,337.84	2,175.92	1,312.87
其中：利息费用	2,219.31	2,102.26	2,043.33	829.65
利息收入	-244.86	91.64	91.98	196.26
加：其他收益	1,311.95	3,180.71	3,028.38	2,82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75	-804.08	-311.73	4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04	28.26	-38.84	-9.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4	-	6,132.60	-0.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14	-1,755.07	-1,444.5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58	-70.39	-4,937.43	3,044.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	9.87	-12.15	-0.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0.49	2,790.34	10,208.12	11,198.24
加：营业外收入	50.44	167.23	587.05	71.34
减：营业外支出	20.33	130.08	44.17	157.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0.60	2,827.49	10,750.99	11,111.94

减：所得税	633.48	-385.52	1,923.84	1,239.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7.12	3,213.01	8,827.15	9,872.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7.12	3,213.01	8,827.15	9,872.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7.95	3,006.07	8,793.64	10,102.14
2、少数股东损益	-980.83	206.93	33.52	-229.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8.78	11.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8.78	11.26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8.78	11.26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7.12	3,154.23	8,838.41	9,87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7.95	2,947.30	8,804.90	10,10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83	206.93	33.52	-229.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1	0.34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1	0.34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381.36	115,759.50	102,826.82	77,24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99	894.00	1,141.90	1,39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36	4,578.47	6,012.80	7,44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71.71	121,231.97	109,981.52	86,08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30.13	63,882.91	54,773.62	49,82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07.11	20,784.39	21,967.71	19,96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2.98	7,909.78	9,721.16	8,04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2.08	14,607.85	19,307.25	19,51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22.31	107,184.93	105,769.74	97,34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0.59	14,047.05	4,211.78	-11,26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79.01	568.25	1,793.36	621.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2	-	-	3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0	79.94	2.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14	3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3.73	575.56	1,884.44	69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92.67	13,288.42	11,014.88	8,97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37.16	4,040.16	3,568.92	367.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5,7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9.83	17,328.58	14,620.01	45,059.5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6.10	-16,753.02	-12,735.58	-44,36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7.08	337.00	360.00	36,055.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7.00	360.00	120.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313.10	62,285.00	53,974.30	28,43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48	8,629.77	1,501.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79.66	71,251.77	55,836.20	64,486.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35.00	41,039.30	40,890.00	7,795.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2.74	3,013.34	3,368.75	1,945.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0.2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0.33	9,381.87	2,473.75	1,14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28.06	53,434.51	46,732.50	10,88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1.60	17,817.26	9,103.70	53,603.1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7	-98.32	32.60	2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1.66	15,012.97	612.51	-2,002.6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16.10	13,603.13	12,990.62	14,993.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04.44	28,616.10	13,603.13	12,990.62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2021年1-9月	共青城感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新设
	衡阳市旭昇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湖南华自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海南华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长沙星格光伏发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新设
	共青城华普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新设
	溆浦县鑫顺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兰州华自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0 年度	湖南华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安仁亿达光伏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溆浦县鑫顺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新设
	西安夏日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泸溪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岳阳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19 年度	湖南中科华自水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湖南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华自运维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湖南亿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购买
	湖南华自永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购买
	华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烟台核电研发中心水处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湖南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2018 年度	湖南格莱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购买
	湖南运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购买
	泸溪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烟台核电研发中心水处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湖南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4	1.29	1.42	1.49
速动比率（倍）	1.33	1.14	1.16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0%	39.73%	33.91%	27.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25%	48.74%	42.66%	38.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1.25	1.58	1.91
存货周转率（次）	2.10	2.80	2.95	3.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60	0.55	0.16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	-0.20	0.59	0.02	-0.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1%	6.94%	6.15%	6.70%

注：基本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期初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资本性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2、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	2021年1-9月	1.79%	0.12	0.12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1.70%	0.11	0.11
	2019年度	5.14%	0.34	0.34
	2018年度	7.49%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1.30%	0.09	0.09
	2020年度	0.97%	0.07	0.07
	2019年度	0.95%	0.06	0.06
	2018年度	6.62%	0.38	0.38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31.12	9.58	37,806.55	10.82	21,742.98	6.92	18,871.45	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2.89	1.06	-	-	6,132.18	1.95	37.56	0.01
应收票据	1,070.74	0.25	2,722.39	0.78	2,518.92	0.80	3,651.20	1.32
应收账款	106,336.26	24.40	91,540.29	26.21	94,860.44	30.17	87,677.56	31.66
应收款项融资	17,411.00	4.00	18,606.31	5.33	15,585.87	4.96	-	-
预付款项	25,679.72	5.89	5,829.87	1.67	4,281.23	1.36	6,341.80	2.29
其他应收款	7,504.53	1.72	4,640.74	1.33	3,675.16	1.17	3,777.36	1.36
存货	53,446.37	12.27	23,064.84	6.60	33,336.46	10.60	33,618.34	12.14
合同资产	20,801.89	4.77	12,022.78	3.4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08.60	0.78	3,555.12	1.02	2,343.02	0.75	862.21	0.31
流动资产合计	282,023.12	64.72	199,788.91	57.20	184,476.25	58.68	154,837.48	5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200.00	0.79

长期股权投资	5,514.45	1.27	5,464.41	1.56	2,344.53	0.75	792.92	0.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0.69	0.65	2,820.69	0.81	2,455.02	0.78	-	-
投资性房地产	5,688.48	1.31	5,843.29	1.67	-	-	-	-
固定资产	47,928.10	11.00	48,344.69	13.84	28,322.89	9.01	15,961.22	5.76
在建工程	12,244.61	2.81	7,707.89	2.21	17,463.33	5.55	19,359.26	6.99
使用权资产	240.57	0.06	-	-	-	-	-	-
无形资产	9,913.16	2.27	10,567.27	3.03	11,333.71	3.61	10,849.72	3.92
商誉	64,634.17	14.83	64,634.17	18.50	64,634.17	20.56	69,412.61	25.07
长期待摊费用	222.25	0.05	22.94	0.01	46.59	0.01	44.7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4.18	0.67	2,664.62	0.76	1,949.86	0.62	1,745.59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13	0.37	1,440.54	0.41	1,358.16	0.43	1,708.38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722.79	35.28	149,510.51	42.80	129,908.26	41.32	122,074.46	44.08
资产总计	435,745.91	100.00	349,299.42	100.00	314,384.52	100.00	276,91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6,911.94 万元、314,384.52 万元、349,299.42 万元和 435,745.91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张，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较为明显。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53 %、81.28 %、82.30 %和 78.83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9 %、96.51%、80.72 %和 81.19 %。

2、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19.00	9.19	49,459.31	29.05	41,791.20	31.16	27,205.00	25.64

应付票据	42,314.91	19.33	15,597.56	9.16	15,211.95	11.34	13,979.23	13.17
应付账款	57,669.60	26.34	47,798.56	28.08	42,508.35	31.70	33,016.13	31.11
预收款项	-	-	-	-	10,703.39	7.98	16,699.34	15.74
合同负债	32,319.89	14.76	21,989.01	12.9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6.30	0.28	2,086.33	1.23	1,975.86	1.47	2,187.75	2.06
应交税费	3,087.11	1.41	7,119.89	4.18	3,953.92	2.95	4,403.84	4.15
其他应付款	1,877.94	0.86	1,331.61	0.78	2,857.26	2.13	6,444.90	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	0.16	200.00	0.1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680.26	6.25	9,189.05	5.40	11,357.48	8.47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025.00	78.57	154,771.31	90.92	130,359.41	97.20	103,936.18	9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50.00	5.50	12,316.85	7.24	-	-	-	-
应付债券	32,243.84	14.73	-	-	-	-	-	-
租赁负债	206.66	0.09	-	-	-	-	-	-
预计负债	499.64	0.23	1,198.26	0.70	600.26	0.45	812.38	0.7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89.02	0.82	1,738.25	1.02	1,800.44	1.34	957.37	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81	0.06	207.30	0.12	1,350.02	1.01	413.65	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29.97	21.43	15,460.66	9.08	3,750.72	2.80	2,183.39	2.06
负债合计	218,954.97	100.00	170,231.97	100.00	134,110.13	100.00	106,119.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119.58 万元、134,110.13 万元、170,231.97 万元和 218,954.97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不断扩大生产经营的需求，通过银行借款及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94%、97.20%、90.92%和 78.57%。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3 月成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	---------------------------------	---------------------------------

流动比率（倍）	1.64	1.29	1.42	1.49
速动比率（倍）	1.33	1.14	1.16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25%	48.74%	42.66%	38.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0%	39.73%	33.91%	27.0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 倍、1.42 倍、1.29 倍和 1.6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1.16 倍、1.14 倍和 1.33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结构合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8.32%、42.66%、48.74%和 50.25%。2020 年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固定资产筹建需要和流动性需求，适度增加银行负债。综合来看，公司财务安全性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4、营运能力

指标	2021 年 1-9 月[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	1.25	1.58	1.91
存货周转率	2.80	2.80	2.95	3.0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注：2020 年 1-9 月指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1、1.58、1.25 及 1.52（已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业务，新增的客户主要面向大型企业，结算周期较长。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严格控制存货储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7、2.95、2.80 和 2.80（已年化），保持在合理范围，公司存货规模控制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3,032.71	116,228.57	143,886.02	137,996.67
营业成本	80,437.83	78,840.35	98,683.27	90,461.01
营业利润	2,770.49	2,790.34	10,208.12	11,198.24
利润总额	2,800.60	2,827.49	10,750.99	11,111.94
净利润	2,167.12	3,213.01	8,827.15	9,87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7.95	3,006.07	8,793.64	10,102.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996.67 万元、143,886.02 万元、116,228.57 万元和 113,032.71 万元。2020 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9.22%，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营业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02.14 万元、8,793.64 万元、3,006.07 万元和 3,147.9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下降 12.95%，主要是公司对格兰特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4,816.4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下降了 65.82%，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营业收入下降。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城步善能 96.20% 股权	6,616.65	6,000.00
2	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89,784.18	55,000.00
2-1	城步儒林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	46,418.07	15,000.00
2-2	桂东县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建设	43,366.11	40,000.00
3	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	10,800.0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7,200.83	10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

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或其他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政策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具体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任何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 发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1,939,8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09.7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出《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8 日。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1,818,005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5,534,459 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5,534,459 股），即 256,283,5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68.85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出《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6,171,5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12.34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出《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12.34	768.85	1,30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6.07	8,793.64	10,102.1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04%	8.74%	12.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590.89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7,300.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5.4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发行人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